

合同编号: JZXY-CGFW-NK2024006

采购合同模板(服务)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 晋中学院资产管理部 组织的 晋中学院科级以下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 项目中通过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采购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晋中学院 222 本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结束。

三、服务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97680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 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乙方是否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需要 不需要

五、服务范围（地点）：晋中学院行政楼 B416

六、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订购、设计、定制开放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要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七、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八、服务标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及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或工程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应对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8. 其他服务标准：

九、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服务实施地点（区域）：甲方指定地点

2、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高静

联系电话：0351-3985575

乙方：郭鑫

联系电话：010-63290366

十、验收

1. 对于分阶段验收项目，乙方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分阶段验收时间，向甲方的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可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验收方案及本次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写出分阶段的验收报告。

2. 对于采购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的，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在乙方服务项目完成之后，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相关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送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五、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五__）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服务项目清单
- 2.服务项目标准
- 3.乙方编制的最终报价表及服务实施方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刘勇
委托代理人：杜文华
合同专用章

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电话：0351-398557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

账号：04300101040000963

电子邮箱：jzxyrsc@163.com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郝志军
合同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

淀大街甲 36 号 1 层

东部

电话：010-80771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

账号：0200148719100026163

电子邮箱：

market@hasng.cn

保密协议

甲方：晋中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对外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但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需要由参与该项目的相關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

(2) 如因宣传报道、展览、公开发表著作等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约束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并继续保守已知悉项目信息。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甲方项目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在进入项目实施现场之前，不得把手机等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存储功能的设备带入实施场所，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现场或项目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实施现场，否则甲方

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遵守甲方实施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领非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参观。

第六条：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项目结束时，各种证件要及时交还甲方。

第七条：项目实施验收后，应当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乙方在退出项目前，应先对使用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设备进行处理，经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所有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九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获得书面许可，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甲方（盖章）：晋中学院
授权代表：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10 日